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6〕第4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高岩社区1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以资府函〔2016〕12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YD-2008-104号地块项目征收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高岩社区居委会5社耕地总面积70亩，总人口212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18.7亩，已安置人数57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51.3亩，农业人口155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331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30倍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2.8亩，其中耕地面积2.09亩，其他土地0.71亩（其中宅基地/亩）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2.8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=42636元

2. 其他土地

0.71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÷2=7242元

小计：49878 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2.09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20 倍 = 85272 元

2. 其他土地

0.71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20 倍 ÷ 2 = 14484 元

小计：99756 元

(三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：

经济树种类：(5 年以上)：2.09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11704 元

小计：11704 元

2. 其他土地：0.41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1476 元 (扣除道路 0.3 亩)

(四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58339 元。

(五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100 元 / 亩 × 2.8 亩 = 280 元

(六) 对被征收土地组 (社) 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221433 元。

(七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6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 (补助) 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八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九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 (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) 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上述方案有争议，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王 陈

特此公告。

